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3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5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王弓代理)、王弓、郭家琦、
洪福源、黃棟騰、李敏章、蔡天玄、李滿春、謝明德等
11 人。

列席主管：黃明堂(內部稽核主管)、林振南(財務部代行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5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計 47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5 至 11 頁，並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 5 分之 1。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由全體董事 11 人中互選 3 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 1 人為董事長、1 人為副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等 3 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為董事長、謝式銘為副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正，茲擬訂 106 年 7 月 30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23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已於106年6月23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為原則，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另依第6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依上開規程規定，擬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之一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決議。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王弓及郭家琦等2人因係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規定，本公司應自本屆董事任期開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茲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擬即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二），另依組織規程第4條之規定，成員之任期與

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三、依上開規程規定，擬委任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王弓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王弓及郭家琦等2人因係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規章制度，請 公決案。

說明：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至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提股東會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